

朝陽科技大學學生轉系、所申請辦法

8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訂定(83.09.07)
8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(83.12.30)
8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次教務會議修正(85.01.05)
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(92.01.16)
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(99.01.12)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(100.05.25)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(104.12.30)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(107.01.10)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(107.06.13)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(108.01.02)

-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有關規定及本校學則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學生轉系、所申請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如因所讀學系、所與其志趣不合或其他特殊原因，得申請轉系、所。其申請形式包括：
- 一、四年制及二年制學生得轉入他系或同系之轉組，另日間部與進修部同一學制得互轉。
 - 二、碩士班一般生得轉入他系、所或同系、所不同組。
 - 三、碩士在職專班得轉入他系、所或同系、所不同組，並應符合轉入系、所之碩士在職專班當學年度之入學資格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申請轉系、所時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- 一、四年制修業滿2學期者，得轉各學系2年級第1學期肄業。
 - 二、四年制修業滿3學期者，得轉性質相近學系2年級第2學期肄業。
 - 三、四年制修業滿4學期者，得轉性質相近學系3年級第1學期或性質不同學系2年級第1學期肄業。
 - 四、四年制修業滿5學期者，得轉性質相近學系3年級第2學期或性質不同學系2年級第2學期肄業。
 - 五、四年制修業滿6學期者，得轉性質相近學系3年級第1學期或第2學期肄業。不同部別同一學系，得轉入4年級第1學期肄業。
 - 六、二年制學生修滿1學年者，得依規定降轉至其他系或同一學系不同組4年級第1學期肄業。
 - 七、申請轉入各學系3年級者，在抵免相當學分後，於修業年限內(不包括延長年限)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，應修畢轉入學系至最低畢業學分；否則應降級轉入2年級。
 - 八、碩士班與在職專班修業滿1學期者，得轉各學系、所1年級第2學期肄業；修業滿2學期者，得轉各學系、所2年級第1學期肄業。
-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系、所：
- 一、在本校修業未滿1學期者。
 - 二、4年級肄業生。
 - 三、在休學期間者。
 - 四、已核准轉系、所1次者，惟因特殊原因經專簽核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五、碩士一般生與碩士在職專班生不得互轉。
 - 六、教育部特殊專班依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凡欲申請轉系、所之學生應於每學期第11週向教務處註冊組領取表件辦理轉系、所手續。凡逾期未辦理轉系、所手續者，不論任何理由均不得補行辦理。
- 第六條 核准轉系、所生轉入年級名額，以不超過該學系、所1年級原核定新生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新僑生名額加兩成為度。
- 第七條 學生轉系、所須符合轉入學系、所之標準，方得申請。轉系、所審查標準另訂之。

- 第八條 申請轉系、所須填具申請表，送請轉出轉入學系、所導師或指導教授與系所主任簽註意見，再送轉入之學系、所。受理學生轉入之學系、所於接受轉系申請表後，應依各學系、所所訂之轉系、所審查標準進行審查。
- 第九條 填表時祇限填1個志願，即不得同時申請轉入兩系、所，且一經填妥志願送交轉入系、所後，即不得再行更改。
- 第十條 轉系、所申請經轉入學系審查通過後，於規定時間內繳回教務處註冊組及進修教學組進行各系、所轉系之總名額審查，並由註冊組於簽核後統一公告通過名單。
- 第十一條 經核准轉系、所學生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，惟因特殊原因經專簽核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十二條 經核准轉系、所學生應辦理承認學分，凡轉入年級前本系、所應修科目已在原系、所修習及格，經轉入系系、所主任核准承認者，可抵免修，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、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方准畢業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則及有關章則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